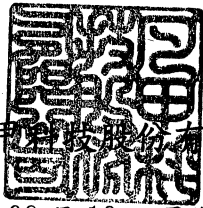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點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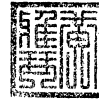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48,912,27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2,595,682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72,047,321 股之 67.88%。

主席：游萬益董事長(法人代表)



記錄：黃雅琴



出席：董事： 陳祖林(法人代表)、陳鴻銘(法人代表)、張一偉(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佟人彥(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卜春進、呂連旺

監察人：林月霞、陳鳳珊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孫慧芳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檢陳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監察人審查，謹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詳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6,320,4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16,31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65%，反對權數 2,39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2,974 權，無效權數 0 權，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47,925,7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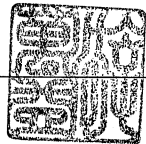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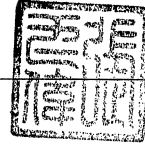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021,880
註銷庫藏股沖銷	(26,136,1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885,769
本期淨利	394,400,4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745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94,450,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445,0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889,529)
本期新增可供分配盈餘	295,115,6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6,001,4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91 元/股)註 1	(320,608,5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92,853

註 1: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之普通股股數 65,297,067 股計算。

董事長：游萬益



總經理：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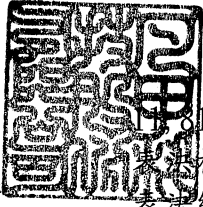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宜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6,320,39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0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65%，反對權數 2,40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2,978 權，無效權數 0 權，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47,925,7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5,297,067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約配發現金 1 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6,319,37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15,289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64%，反對權數 3,41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2,976 權，無效權數 0 權，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47,925,7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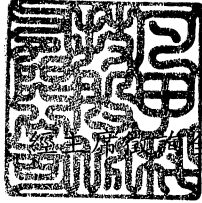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6,319,37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15,28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64%，反對權數 2,4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3,978 權，無效權數 0 權，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47,925,7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 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及 UNITED GLOBAL CORP. 皆已清算結束，故相關規定從本作業程序中移除。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46,319,37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15,28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6.64%，反對權數 2,42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03,977 權，無效權數 0 權，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47,925,771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979,761	1,954,564	25,197	1.29
營業成本	1,090,488	1,168,699	(78,211)	(6.69)
營業毛利	889,273	785,865	103,408	13.16
營業費用	455,911	421,103	34,808	8.27
營業淨利	433,362	364,762	68,600	18.81
稅前淨利	466,009	417,611	48,398	11.59

台北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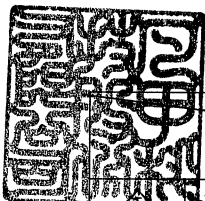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394,850	1,283,632	111,218	8.66
營業成本	1,029,830	911,539	118,291	12.98
營業毛利	364,893	373,011	(8,118)	(2.18)
營業費用	234,289	217,985	16,304	7.48
營業淨利	130,604	155,026	(24,422)	(15.75)
稅前淨利	419,538	379,819	39,719	10.46

(二)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79,761	1,954,564	
	營業毛利	889,273	785,865	
	毛利率(%)	44.92	40.21	
	利息支出	11,859	8,948	
	稅後純益	394,400	341,422	
	稅後純益率(%)	19.92	17.4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01	1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4	23.3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51	55.75
		稅前純益	71.52	63.82
	純益率(%)	19.92	17.47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6.13	5.23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	-		
現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030	504,670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流 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6,669)	(503,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327	(251,8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研發費用占營業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0,005	63,687	57,858
佔營業收入比率(%)	3.54	3.26	3.06

2. 108 年度研發成果

為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解決方案，並達成長期穩定獲利目標，本公司研發經費投入逐年增長，近年來研發方向及成果概述如下：

- (1) 在設計、製程、品管及測試面向，全面提升技術水平。
- (2) 強化高頻連接器的分析及實驗能力。
- (3) 擴大伺服器高速、高功率連接器產品線及市場規模。
- (4) 開發伺服器可折式高速連接線，及車用模組連接器等。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項次	短期策略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	配合市場趨勢，開發下一代新產品，既有產品則擴展新的應用領域，奠定未來營收成長動能。	掌握新市場、新規格與新技術的發展趨勢，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
		搶先建立智財防護網，布局於具有高成長、高毛利、高技術障礙的應用產品，領先同業埋下未來營收與獲利大躍進的火種。
2	擴大車用、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新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深化服務既有客戶，提升公司產品在客戶端產品線的佔有率。
		建立高寬廣度的客戶群分布，持續推動新客戶的開發導入，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並避免客戶群集中風險。
		開展多層次技術產品，多元產品解決方案，全方位布局全面收成。
3	固守筆記型電腦既有領域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	現有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深化穩固既有優勢，並切入新的應用領域，固守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

項次	短期策略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4	優化產品組合創造毛利率最大化。	注在客製化、高毛利、高利基型產品的開發，建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線領域，樹立無可取代的客戶滿意度，穩健保有高度議價能力。
		精確的成本效益分析，推動製程改善優化，高效率的自動化生產線，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持續降低人工依賴度。
5	堆疊與國際級大廠協同開發的設計與驗證能力。	聚焦新產品開發方向，提升產品開發設計及驗證能力，與客戶協同設計，以超乎客戶所期望的速度，提供優質的產品解決方案。
		建立全面性的品質管理意識，塑造品質優先的內部文化，徹底落實於產品開發、供應商管理、自動化製程等環節，以高品質的產品創造差異化，以立足於高度競爭優勢。
6	落實資源整合，發揮內部能力。	集團內作業流程整合優化，去除無附加價值作業與無效控制點，避免冗長的跨部門溝通，確保訊息暢達，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授與權課與責，依能授權因權課責，激發人才潛能，發揮有限人力的最大綜效。
		靈活配置職務儲備成長動能，培育長期發展所需要的人才。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若按終端應用主要可區分為筆記型電腦連接器、伺服器連接器、高速連接線及車用連接器等，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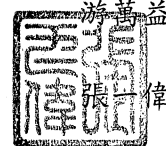
項次	短期策略
1	配合市場趨勢，開發下一世代新產品，既有產品則擴展新的應用領域，奠定未來營收成長動能。
2	擴大車用、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新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3	固守筆記型電腦既有領域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
4	優化產品組合創造毛利率最大化。
5	堆疊與國際級大廠協同開發的設計與驗證能力。
6	落實資源整合，發揮內部能力。

項次	長期策略
1	貫徹「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
2	創造顧客價值，堅持誠信、雙贏與共榮。
3	堅守本業追求長期穩定獲利與股東的最大價值。
4	重視以人為本、主動關懷、共享成長果實的員工政策。
5	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項次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貿易戰衝突雖略有降級，但不確定因素仍高，隨即而來的 COVID-19 疫情，影響了整體供應鏈的正常運作，所引起的外匯匯率劇變及各國經貿政策轉向、原材料價格波動、普遍的缺工問題等，我們採取一些方案來解決，包括：匯率避險、更多元的採購策略、產學合作、加強自動化以降低人工依賴度等。
2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的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的加強提升研發能力，聚焦於開發關鍵核心技術並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成果申請專利保護，本公司擁有堅實的自主開發與創新能力，積極擴展新產品及新市場應用領域，研發成果及技術能力均領先於同業，面對各項外在環境變化均將其轉化為新的機會與成長動能，故足以抵銷科技及產業快速變遷所帶來的風險。
3	市場唯一不變的就是始終在變，本公司面對市場的劇烈變化和難以預測，近年來除了持續固守既有領先的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擴展非筆記型電腦領域，尤其著墨於伺服器與車用市場兩大應用領域，兩者佔整體營收比重逐年提升中，已順利擺脫筆記型電腦產業成長停滯的疑慮，取得了成功轉型的佳績。 面對未來重重難關與挑戰，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靈活彈性的經營步調，並堅持「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來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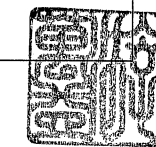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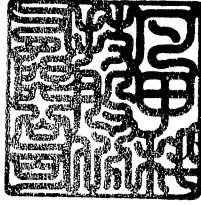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之議案等，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春成



監察人

林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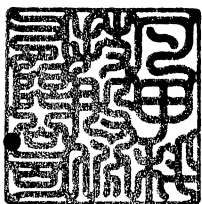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陳鳳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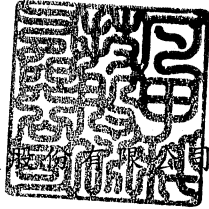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94,850 仟元，W 客戶佔其營收約 22%；另 B 客戶、P 客戶、H 客戶及 I 客戶分別佔其營收約 6%、5%、5%及 5%，本年度分別較去年成長 44%、28%、24%及 31%，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十所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商品控制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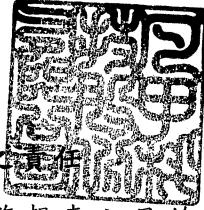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監察人)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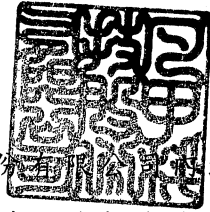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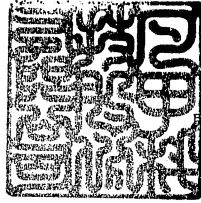
陳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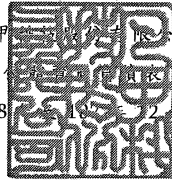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凡甲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2,518	12	\$	288,54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3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567,264	19		453,78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27,631	1		36,1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3	-		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964	-		2,1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9,278	3		58,2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237	-		6,8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4,458</u>	<u>35</u>		<u>845,84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83,877	60		1,553,13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05,166	4		146,106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34	-		3,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470	1		14,3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7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49	-		4,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0,673</u>	<u>65</u>		<u>1,720,837</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65,131</u>	<u>100</u>		<u>\$ 2,566,6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680	-	\$	2,243	-		
2170	應付帳款		13,378	-		4,4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1,901	7		424,522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89,879	3		80,8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21	-		22,5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434,099	15		489,05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3,776	1		8,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7,334</u>	<u>26</u>		<u>1,031,98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553,878	19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54	-		2,7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951	1		36,00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2,983</u>	<u>20</u>		<u>38,8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60,317</u>	<u>46</u>		<u>1,070,796</u>	<u>4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3,002	22		650,262	25		
3140	預收股本		9,969	-		-	-		
3100	股本總計		<u>652,971</u>	<u>22</u>		<u>650,262</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279,577	10		247,36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821	10		252,67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74	2		57,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335	15		402,07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0,230</u>	<u>27</u>		<u>711,97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37,964)	(5)	(78,074)	(3)
3500	庫藏股票		-	-		(35,644)	(2)
3XXX	權益總計		<u>1,604,814</u>	<u>54</u>		<u>1,495,882</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65,131</u>	<u>100</u>		<u>\$ 2,566,678</u>	<u>100</u>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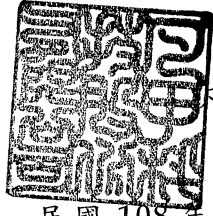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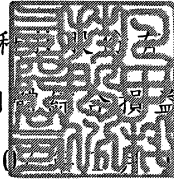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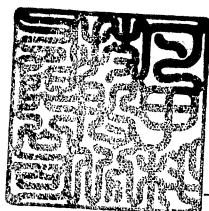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 1,394,850	100	\$ 1,283,6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5110	(1,029,830)	(74)	(911,539)	(71)
5900	365,020	26	372,093	29
5910	(127)	-	-	-
5920	-	-	918	-
5950	364,893	26	373,011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94,250)	(7)	(76,405)	(6)
6200	(113,847)	(8)	(113,364)	(9)
6300	(25,511)	(2)	(28,068)	(2)
6450	(681)	-	(148)	-
6000	(234,289)	(17)	(217,985)	(17)
6900	130,604	9	155,02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373	-	1,553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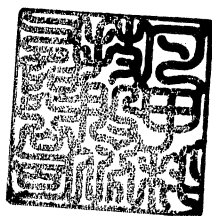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6,316)	-	\$ 7,4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11,859)	(1)	(8,9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u>305,736</u>	<u>22</u>	<u>224,776</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934</u>	<u>21</u>	<u>224,793</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419,538	30	379,819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5,138)	(2)	(38,39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4,400</u>	<u>28</u>	<u>341,422</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	-	1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9)	-
8310		<u>50</u>	<u>-</u>	<u>13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62)	(5)	(27,2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72</u>	<u>1</u>	<u>6,375</u>	<u>-</u>
8360		(59,890)	(4)	(20,85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9,840)	(4)	(20,71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560</u>	<u>24</u>	<u>\$ 320,708</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6.13		\$	5.23	
9810	稀釋	\$	5.38		\$	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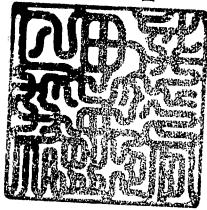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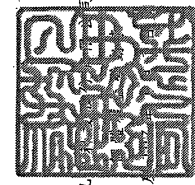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宜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金額	預收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5,837	658,372	-	249,873	232,523	36,379	307,723	57,223	-	-	-	-	-	-	1,427,64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20,156	-	(20,156)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44	(20,844)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4,592)	-	-	-	-	-	-	(164,592)	-
L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九)	-	-	-	-	-	-	-	-	-	-	-	(87,881)	(87,881)	(87,881)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九)	(811)	(8,110)	-	(2,511)	-	-	(41,616)	-	-	-	-	52,237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341,422	-	-	-	-	-	-	341,422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	(20,851)	-	-	-	-	-	(20,714)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1,559	(20,851)	-	-	-	-	-	320,708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5,026	650,262	-	247,362	252,679	57,223	402,074	(78,074)	(35,644)	-	-	-	-	1,495,882	-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34,142	-	(34,142)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851	(20,851)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0,061)	-	-	-	-	-	-	(270,061)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及十九)	-	-	-	44,671	-	-	-	-	-	-	-	-	-	44,671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64,300)	-	-	-	-	-	-	-	-	-	(64,300)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九)	-	-	9,969	54,093	-	-	-	-	-	-	-	-	-	64,062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九)	(726)	(7,260)	-	(2,249)	-	-	(26,135)	-	-	-	-	35,644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394,400	-	-	-	-	-	-	394,400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	(59,890)	-	-	-	-	-	(59,840)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4,450	(59,890)	-	-	-	-	-	334,560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4,300	643,002	9,969	279,577	286,821	78,074	445,335	(137,964)	-	-	-	-	-	1,604,8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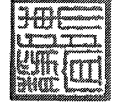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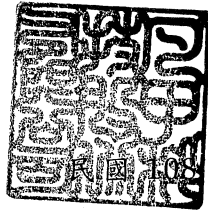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後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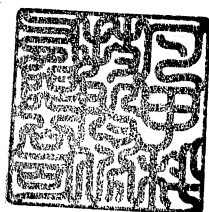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9,538	\$ 379,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1	148
A20100	折舊費用	47,064	75,676
A20200	攤銷費用	953	932
A20900	財務成本	11,859	8,9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736)	(224,776)
A21200	利息收入	(1,179)	(8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6	2,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5,583)	2,49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27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9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274	(4,9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0
A31150	應收帳款	(128,077)	(13,8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81	23,018
A31200	存 貨	(23,725)	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	20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3)	-
A32150	應付帳款	9,389	(4,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351)	36,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12	15,090
A32200	負債準備	360	5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	(328)	(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89	2,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131)	298,6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9)	(\$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07)	(25,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827)	272,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1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0)	(29,7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5)	(2,3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88	7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4)	(31,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6,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1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361)	(164,59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7,8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442	(252,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	3,8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974	(7,8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544	296,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518	\$ 288,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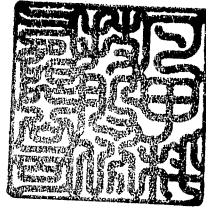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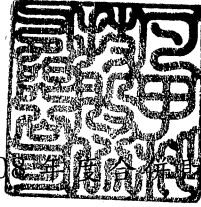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79,761 仟元，W 客戶佔其營收約 15%；另 B 客戶、P 客戶、H 客戶、I 客戶及 O 客戶分別佔其營收約 4%、4%、4%、3%及 3%，本年度分別較去年成長 44%、28%、24%、31%及 33%，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三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此外，除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外，亦評估移轉商品控制之時點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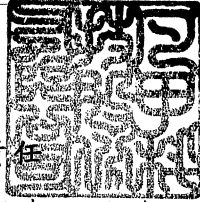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監察人)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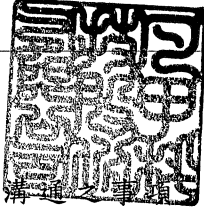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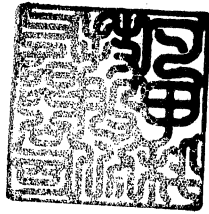
陳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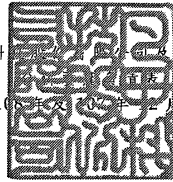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凡甲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082	13	\$ 414,84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50,571	2	82,589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813,757	25	704,30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273	-	1,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096	-	3,6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19	-	2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6,2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0,347	4	145,225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866,257	27	486,618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7,681	1	29,4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5,538</u>	<u>72</u>	<u>1,874,831</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326	-	11,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36,272	20	554,03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8,468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776	-	3,86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218	-	3,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3,470	1	14,3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7	-	-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六)	-	-	29,6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77,721	6	60,9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7,628</u>	<u>28</u>	<u>677,724</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13,166</u>	<u>100</u>	<u>\$ 2,552,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680	-	\$ 2,3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5,311	-	977	-
2170	應付帳款	303,649	9	290,91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0,683	1	21,7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99,173	6	175,41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三十)	3,146	-	5,8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2,192	1	22,5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434,099	14	489,05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908	1	8,3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4,841</u>	<u>32</u>	<u>1,017,19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154	-	2,7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8	-	67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53,878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951	1	36,0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3,511</u>	<u>18</u>	<u>39,4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08,352</u>	<u>50</u>	<u>1,056,673</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3,002	20	650,262	25
3140	預收股本	9,969	-	-	-
3100	股本總計	<u>652,971</u>	<u>20</u>	<u>650,262</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279,577	9	247,36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821	9	252,67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74	2	57,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335	14	402,07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0,230</u>	<u>25</u>	<u>711,97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37,964)	(4)	(78,074)	(3)
3500	庫藏股票	-	-	(35,64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04,814</u>	<u>50</u>	<u>1,495,882</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1,604,814</u>	<u>50</u>	<u>1,495,882</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13,166</u>	<u>100</u>	<u>\$ 2,552,555</u>	<u>100</u>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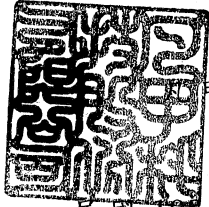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 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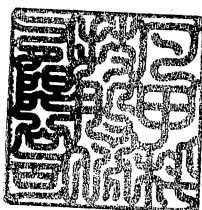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三十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1,979,761	100	\$ 1,954,564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090,488)	(55)	(1,168,699)	(60)
5900	營業毛利	<u>889,273</u>	<u>45</u>	<u>785,865</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8,984)	(7)	(123,69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1,972)	(12)	(233,95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05)	(4)	(63,6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八)	(4,950)	-	2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911)	(23)	(421,103)	(22)
6900	營業淨利	<u>433,362</u>	<u>22</u>	<u>364,76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28,668	2	24,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四)	13,848	1	35,511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1,859)	(1)	(8,9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1,990</u>	<u>-</u>	<u>1,7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647</u>	<u>2</u>	<u>52,84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66,009	24	\$ 417,61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1,609)	(4)	(76,18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4,400</u>	<u>20</u>	<u>341,42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2	-	1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	-	(9)	-
8310		<u>50</u>	<u>-</u>	<u>1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4,651)	(4)	(26,902)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211)	-	(3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72</u>	<u>1</u>	<u>6,375</u>	<u>-</u>
		(59,890)	(3)	(20,85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840)	(3)	(20,7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560</u>	<u>17</u>	<u>\$ 320,70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3</u>		<u>\$ 5.23</u>	
9810	稀 釋	<u>\$ 5.38</u>		<u>\$ 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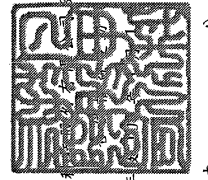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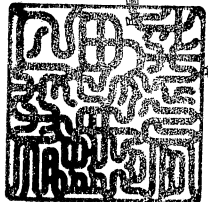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東款(仟股)	金	額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主	權		總額	
																	庫	票		
A1	65,837	\$	658,372	\$			\$	249,873	\$	232,523	\$	36,379	\$	307,723	\$	57,223	\$	1,427,647		
B1	-	-	-	-	-	-	-	-	-	20,156	-	-	-	(20,156)	-	-	-	-	-	-
B3	-	-	-	-	-	-	-	-	-	-	-	20,844	-	(20,844)	-	-	-	-	-	-
B5	-	-	-	-	-	-	-	-	-	-	-	-	-	(164,592)	-	-	-	-	-	(164,592)
L1	-	-	-	-	-	-	-	-	-	-	-	-	-	-	-	-	-	-	-	(87,881)
L3	(811)	(8,110)	(2,511)	(2,511)	(41,616)	-	-	-	-	(41,616)	-	-	-	-	-	52,237
D1	-	-	-	-	-	-	-	-	-	-	-	-	-	341,422	-	-	-	-	-	341,422
D3	-	-	-	-	-	-	-	-	-	-	-	-	-	137	(20,714)	-	-	-	(20,714)
D5	-	-	-	-	-	-	-	-	-	-	-	-	-	341,559	(20,851)	-	-	-	320,708
Z1	65,026		650,262		247,362		252,679		57,223		402,074		(78,074)	(35,644)			1,495,882	
B1	-	-	-	-	-	-	-	-	-	34,142	-	-	-	(34,142)	-	-	-	-	-	-
B3	-	-	-	-	-	-	-	-	-	-	-	20,851	-	(20,851)	-	-	-	-	-	-
B5	-	-	-	-	-	-	-	-	-	-	-	-	-	(270,061)	-	-	-	-	-	(270,061)
C5	-	-	-	-	-	-	-	44,671	-	-	-	-	-	-	-	-	-	-	-	44,671
CI5	-	-	-	-	-	-	-	(64,300)	-	-	-	-	-	-	-	-	-	-	-	(64,300)
II	-	-	-	-	-	9,969	-	54,093	-	-	-	-	-	-	-	-	-	-	-	64,062
L3	(726)	(7,260)	(2,249)	(2,249)	(26,135)	-	-	-	-	(26,135)	-	-	-	-	-	35,644
D1	-	-	-	-	-	-	-	-	-	-	-	-	-	394,400	-	-	-	-	-	394,400
D3	-	-	-	-	-	-	-	-	-	-	-	-	-	50	(59,890)	-	-	-	(59,840)
D5	-	-	-	-	-	-	-	-	-	-	-	-	-	394,450	(59,890)	-	-	-	334,560
Z1	64,300	\$	643,002	\$	279,577	\$	286,821	\$	78,074	\$	445,335	\$	137,964	\$	1,604,814	\$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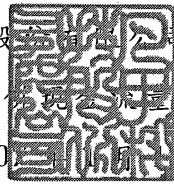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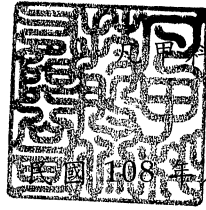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宜



經理人：張一偉



董事長：游萬益



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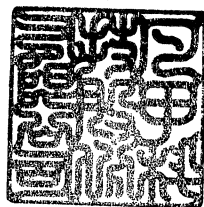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6,009	\$ 417,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50	(233)
A20100	折舊費用	167,913	164,5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64	1,0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65
A20900	財務成本	11,859	8,9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990)	(1,702)
A21200	利息收入	(22,445)	(16,6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34	34,0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8	2,6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 失	(6,378)	2,6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948	(2,9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482	63,644
A31150	應收帳款	(139,398)	(17,2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5	(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	203
A31200	存 貨	(9,458)	(29,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95	(5,14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6)	-
A32125	合約負債	4,560	(1,557)
A32150	應付帳款	25,255	(27,6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	5,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93	15,920
A32200	負債準備	360	5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 動	(328)	(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47	2,7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6,565	617,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9)	(\$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46)	(112,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7,030</u>	<u>504,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	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19,285)	(1,051,9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3,122	815,9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65)	(244,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8	3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67)	(2,3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369)	(33,6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9,930</u>	<u>13,4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6,669</u>)	(<u>503,0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6,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19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361)	(164,59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7,8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6,327</u>	(<u>251,8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454</u>)	(<u>3,9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234	(254,2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4,848</u>	<u>669,0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082</u>	<u>\$ 414,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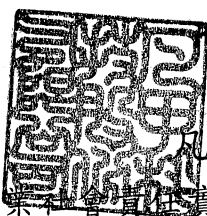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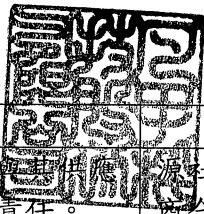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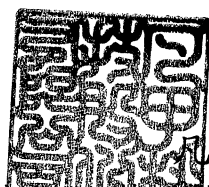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1. 依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7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及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17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及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21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21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p>	<p>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p>	<p>1. 依中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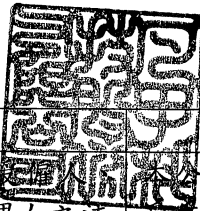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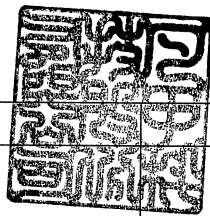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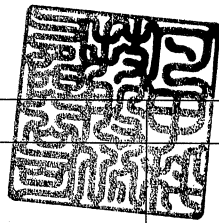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1. 依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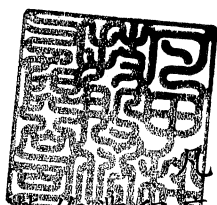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p>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p>		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2.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及內容)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及內容)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發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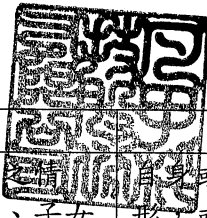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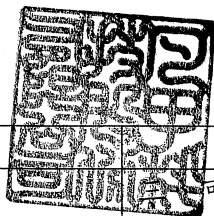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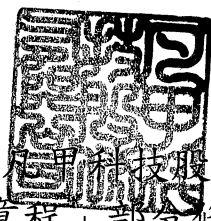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 16 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 99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p>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1.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 99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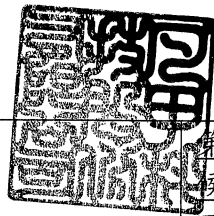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訂。</p>



九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進行選舉，並分開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公司法第 192-1 條、216-1 條及公司需求修改之。</p>
<p>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會組織規程。</p>	<p>第十七條之一：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修改之。</p>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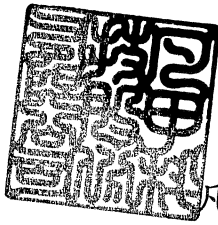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併入前兩條文，故刪除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5.2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不得放棄對 Topwise Technology Ltd. (Samoa)及 ALLTOP HOLDING LIMITED. (HONG KONG)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5.15.2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不得放棄對 Topwise Technology Ltd. (Samoa)、 <u>Harve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Samoa)</u> 、 <u>ALLTOP HOLDING LIMITED. (HONG KONG)</u> 及 <u>United Global Corp.</u>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Samoa)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 符合現行作業規定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